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及
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凌先生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解除冻结、解除质押和新增质押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新增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 股数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冻结开始 日期	解除冻结 日期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俞凌	是	20,000,000	13.19%	2.09%	2020-04-03	2020-11-25	广东省河源市 源城区人民法 院
		20,000,000	13.19%	2.09%	2020-04-03	2020-11-25	
		10,501,052	6.93%	1.10%	2020-04-28	2020-11-25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
		10,000,000	6.60%	1.04%	2020-04-28	2020-11-26	
		30,000,000	19.79%	3.13%	2020-04-28	2020-11-26	
合计		90,501,052	59.70%	9.45%	--	--	--

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俞凌	是	153,178,389	101.03% 注	16.00%	2020-08-17	2020-11-25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72,575,634	47.87%	7.58%	2020-04-27	2020-11-2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计		225,754,023	148.90%	23.58%	--	--	--

注：2020年8月17日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俞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60,226,175股之时，俞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226,1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之后，俞凌先生存在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截至2020年11月27日，俞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620,025股，因此2020年11月25日该次单笔解除轮候冻结股数（153,178,389股）占其2020年11月27日所持股份（151,620,025股）的比例为101.03%。

除上表中俞凌先生主动解除轮候冻结情况外，由于俞凌先生主动解除冻结的行为，其余部分轮候冻结生效并转为冻结状态，目前俞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3、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并转为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转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俞凌	是	4,968,706	3.28%	0.52%	2020-11-25	2023-11-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000,000	13.19%	2.09%	2020-11-25	2023-11-2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合计		24,968,706	16.47%	2.61%	--	--	--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俞凌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俞凌	151,620,025	15.84%	22,648,973	14.94%	2.37%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9,750,000	19.62%	3.1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8,720,000	18.94%	3.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968,706	3.28%	0.5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15.84%	86,087,679	56.78%	8.99%	--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俞凌先生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86,087,679 股：

（1）其中 21,428,973 股系俞凌先生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江北支行借款 4,5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被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

（2）其中 1,220,000 股系俞凌先生为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被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冻结；

（3）其中 29,750,000 股系俞凌先生为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8,499.61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冻结；

（4）其中 28,720,000 股系俞凌先生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 3,6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冻结。

（5）其中 4,968,706 股系俞凌先生为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借款 3,555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	----------------	-----------	----------	----------	--------	--------	-----

俞凌	是	30,000,000	19.79%	3.13%	2019-11-28	2020-11-27	罗惠忠
		30,000,000	19.79%	3.13%	2019-12-06	2020-11-27	
合计		60,000,000	39.58%	6.26%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 人	本 次 质 押 股 数 （ 股 ）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质 押 起 始 日 期	质 押 到 期 日 期	质 权 人	质 押 用 途
俞凌	是	30,000,000	19.79%	3.13%	2020-11-27	至办 理 解 除 质 押 手 续 为 止	宜 宾 市 叙 州 区 创 益 产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个 人 融 资
		30,000,000	19.79%	3.13%	2020-11-27			
合计		60,000,000	39.58%	6.26%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俞凌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俞凌	151,620,025	15.84%	136,471,052	90.01%	14.26%
合计	151,620,025	15.84%	136,471,052	90.01%	14.26%

(续上表)

股东 名称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已质押 股份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冻 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俞凌	0.00	0.00	70,938,706	51.98	0.00	0.00	15,148,973	100.00
合计	0.00	0.00	70,938,706	51.98	0.00	0.00	15,148,973	100.0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基于前期公司、俞凌先生与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业投资”）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要求，俞凌先生向创益产业投资质押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俞凌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7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俞凌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7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3、俞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将有助于公司与创益产业投资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推进，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俞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最近三年曾任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7、俞凌先生质押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及为公司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前期部分质押的股份已处于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89）、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进展暨本次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6）。俞凌先生正在积极通过赎回质押股份、与质权人协商展期等措施化解质押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俞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